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考虑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未来需要加大现金投入以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包括：

1、公司产能规划实施和新版 GMP 改造认证。公司目前正在实施产能规划，一方面是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另一方面是对公司产能进行扩充和升级。该项目预计在 2015 年会有大量资本化支出。

2、公司产品研发和引进。公司处于医药行业，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产品梯队，未来需要加大资金投入。

3、产业发展和延伸。公司始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积极寻找符合战略方向的市场标的，加快产业整合发展；同时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也会加大对互联网医疗、药妆等符合战略新兴业务的投入力度。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331,57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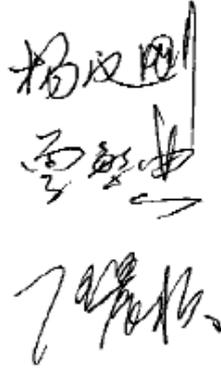
派发股票红利总额为 99,473,97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3,263,196.64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杨波刚', the middle one is '李强', and the bottom one is '丁晓松'.

2015年4月23日